

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教学楼窗户改造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

乙 方：新疆国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 新疆国丰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教学楼窗户改造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教学楼窗户改造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如有）；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有）；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7)其他（如有）。

优先解释顺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 同文件组 成部分，各部分之间如有不一致，以时间上后签订的为准。

2. 合同主要标物的及数量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施工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内容、范围和基 本要求)
<u>木齐市第十二小学教学 楼窗户 改造项目</u>	1	项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肆拾陆元柒角柒分(¥410046.77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下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西路 134 号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新疆国丰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u>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教学楼窗户改造项目合同</u> 合同编号: _____
2	甲方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 甲方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西路 134 号 甲方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3	乙方名称: 新疆国丰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玄武湖路555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6号商业楼+14号写字楼办公1615室 乙方联系人: 王玉娟 电话: 0991-372108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账号: 65050161665100001935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u>肆拾壹万零肆拾陆元柒角柒分</u> (¥ <u>410046.77元</u>)
5	工期: 2025年 <u>7</u> 月 <u>1</u> 日至2025年 <u>7</u> 月 <u>31</u> 日, 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历天。 工程地点: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根据相关国家、地方、行业工程质量标准要求验收。
7	付款方式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5日内需支付中标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用户方, 待质保期满后退回。 2、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暂定价款30%(¥ <u>123014.03元</u> , 大写: <u>壹拾贰万叁仟零壹拾肆元零叁分</u>)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u>123014.03元</u> , 大写: <u>壹拾贰万叁仟零壹拾肆元零叁分</u>);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50%(¥ <u>205023.39元</u> , 大写: <u>贰拾万零伍仟零贰拾叁元叁角玖分</u>)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u>205023.39元</u> , 大写: <u>贰拾万零伍仟零贰拾叁元叁角玖分</u>); 待结算评审完成后, 根据结算评审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8	损失赔偿约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需进行赔偿或维修，并达到甲方的认可；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9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计收，直至工程竣工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乌鲁木齐仲裁 ☒ 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其他约定

2.1 工程的具体要求的标准、期限、效率、技术保障、施工人员组成等要求。

(根据具体项目进行填写适用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括包工、包材料、包施工材料损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各项所需支付费用的总和。

2.3 施工范围具体为：

2.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正文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小学。

1.2 “乙方”是指新疆国丰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工程”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甲方要求的工程施工（维修）项目。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施工地点。

1.6 “天”“日”均为自然天。

2.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上述标准应当采用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2.1.2 工程质量：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1.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1.4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

2.1.5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则应由甲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鉴定机构所认定的责任方承担。如果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

2.2.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正常的施工条件。

2.2.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中所需的水源及电源接驳点。

2.2.3 施工期间，乙方在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材料管理、成品保护等方面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索赔，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

2.2.4 甲方委派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工程中甲方的所有文件必须经甲方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后方为有效。

2.3.1 乙方应负责工地施工安全，若出现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提供服务及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需进行赔偿或维修，并达到甲方的认可。

2.3.2 乙方自行解决住宿、办公设施，保证现场文明施工规范化管理，警示标牌齐全，严格遵守施工安全准则。

2.3.3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境卫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2.3.4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设备、材料的订货、采购、供应工作。

2.3.5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设施的建设与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2.3.6 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施工工艺规程及磋商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

2.3.7 在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时，乙方必须对已完工程加以保护，所需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3.8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装饰工程保卫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与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争创文明工地。施工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扰民、环保噪音等，引起违规处罚时，由乙方负责处理，迟滞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2.3.9 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实现安全生产。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分别配以相对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同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责任人和岗位职责。

2.3.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双方可以共同商谈确定是否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2.3.11 乙方应保证劳务人员数量充足、技术熟练、经验可靠。规定需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工必须具有上岗证书。各专业班组负责人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用工组织的经验，专业班组熟练技工比例不低于 70%。

2.3.12 乙方在设备的使用上应做到安全、合理、充足。

2.3.13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垂直运输工具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搭接、损耗、附加层）、加工制作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费用。

付款方式及条件：

- 1、履约保证金：中标后5日内需支付中标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用户方，待质保期满后退回。
- 2、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暂定价款30%（¥123014.03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零壹拾肆元零叁分）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123014.03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零壹拾肆元零叁分）；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50%（¥205023.39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零贰拾叁元叁角玖分）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205023.39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零贰拾叁元叁角玖分）；待结算评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20%（¥82009.35元，大写：捌万贰仟零玖元叁角伍分）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82009.35元，大写：捌万贰仟零玖元叁角伍分）。

3.2 乙方充分考虑了承包范围内本合同内容、工程的难易程度、现场情况、技术说明、材料供应、质量标准、工期、道路交通情况，在此基础上认定了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3 乙方在充分理解上述条款的基础上认定了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除甲方另有规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不得因任何条件、形势和各种风险以及政策性调整等因素的变化，对固定总价进行调整。

3.4 乙方应保证施工流动资金充足、到位，并做到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3.5 若应乙方原因拖欠劳务费发生的纠纷、信访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产生的诉讼及代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隐蔽工程

4.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xx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1.2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施工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或未经验收签字,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验。

4.1.3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5 工程验收及工程质保

5.1 竣工验收

5.1.1 在工程验收工作中,乙方负责验收的组织或配合工作,保证工程的顺利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移交工程并将施工现场的机具、材料、垃圾及其他物件等清理完毕,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

5.2 工程质保

5.2.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3 年。

5.2.2 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给予免费、及时的维修。

5.2.3 若乙方未能在 日内完成项目的维修工作,甲方可告知乙方其将另行选择第三方来完成相应的维修项目。甲方另行雇请第三方的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2.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乙方确保其施工工程的质量。

5.2.5 质量保修期到期后,经乙方提出,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5.2.6 对超出质保期限或质保范围的工程乙方进行维修的服务,按当时实际市场人工费及材料费进行收取。

6. 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

6.1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其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材料的环保性能、指标均应满足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其它相关规范的规定,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为市场主流产品。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进入工程报价的材料,乙方须填报材料清单,标明产地、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技术参数、单价、用量、合价等要素,并提供材料供应单位材质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和试验检验报告,同时选送材料样品,供甲方统一评选并确认。

6.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材料 的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

6.4 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开箱检验。在正式开箱检验之前，必须提交出厂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和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应具备的各类资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加工或施工。若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在施工前xx日内通知甲方对所用的材料进行验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使用。

6.5 乙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合同规定材料的品质、规格及数量时，须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同时明确材料清单，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6 甲方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破坏性检测，如不符合封样样品，乙方须无条件清退材料，如果乙方提供的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7 与本工程无关的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并须将该设备材料无条件及时运离现场。

7 工程工期

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xx天内将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计划后的xx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确认的计划后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8. 违约责任

8.1 工程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8.1.1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让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8.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工期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

8.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计收，直至工程竣工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8.3 损失赔偿约定

8.3.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需进行赔偿或维修，并达到甲方的认可；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8.3.2 因合同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

9. 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 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 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 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 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 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 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 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通知与送达

22.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合同签署页中注明的送达地址及通讯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期间的文书送达。

22.2 双方的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若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无人签收、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的文件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一方按照另一方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的，即使是由他人代为签收的，也视为是其本人签收，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附件

项目验收书

根据(合同/协议名称及编号:_____)的约定,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要求(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同/协议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合同/协议内容及执行	1. 历次验收情况: 2. 已付款情况: 3.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协议内容和所属阶段:			
二、组织验收情况				
项目验收	1. 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2. 验收结论性意见(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项目负责部门: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日期:			
三、应支付合同/协议款情况				
1.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协议第 次付款,合同/协议金额的 % ;				
2. 此次付款金额: (小写)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